附件

市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实施基本情况 | 行使层级 |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
| 要求提供的单位 | 开具单位 | 省部 | 市级 | 县级 | 乡级及其他 |
| 1 | 在职在岗及其职务情况证明 | 借款人申请公积金贷款时，需提交本人及其配偶所在单位出具的在职在岗及其职务情况证明 | 《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岳政办发〔2017〕25号）第十三条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借款人及其配偶所在单位 |  | √ | √ |  | 主动核查 |
| 2 | 个人信用报告 | 借款人申请公积金贷款时，需提交人民银行出具的本人及其配偶个人信用报告 | 《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岳政办发〔2017〕25号）第十三条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人民银行 |  | √ | √ |  | 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
| 3 | 房屋产权信息查询证明 | 申请人申请公积金贷款或提取公积金时，需提交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的房屋产权信息查询证明 | 《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岳政办发〔2017〕25号）第十三条《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岳政办发〔2017〕24号）第十条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住建部门 |  | √ | √ |  | 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
| 4 | 不动产套数证明 | 申请人申请公积金贷款或提取公积金时，需提交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的不动产套数证明 | 《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岳政办发〔2017〕25号）第十三条 《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岳政办发〔2017〕24号）第十条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不动产登记机构 |  | √ | √ |  | 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
| 5 | 解除聘用关系证明 | 申请人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时（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需提交设立人和其他合伙人原执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解除聘用关系证明 |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三清单一目录”的通知》（岳政发〔2017〕17号）附件3 保留的证明（盖章）材料第20项 | 司法部门 | 申请人原执业律师事务所 |  | √ |  |  | 主动核查 |
| 6 | 退伙证明 | 申请人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时（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需提交设立人和其他合伙人原执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退伙证明 |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三清单一目录”的通知》（岳政发〔2017〕17号）附件3 保留的证明（盖章）材料第21项 | 司法部门 | 申请人原执业律师事务所 |  | √ |  |  | 主动核查 |
| 7 |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 申请人初次申领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申请恢复驾驶资格、驾驶证有效期满换证时，需提交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证明 |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三清单一目录”的通知》（岳政发〔2017〕17号）附件3 保留的证明（盖章）材料第4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 | 公安机关 |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 |  | √ | √ |  | 网络核验 |
| 8 | 延期事由证明 | 申请人申请驾驶证延期换证、驾驶证延期审验、延期提交身体条件证明时，需提交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或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延期事由证明 |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三清单一目录”的通知》（岳政发〔2017〕17号）附件3 保留的证明（盖章）材料第7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 | 公安机关 |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或出入境管理部门 |  | √ | √ |  | 主动核查 |
| 9 | 医疗证明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因特殊原因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分娩，申请享受定点医院同等生育医疗费用补贴时，需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 |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岳政发〔2017〕8号）第三十五条 | 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 | 医疗机构 |  | √ | √ |  | 通过病历本等其他材料替代 |
| 10 | 出生证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因特殊原因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分娩，申请享受定点医院同等生育医疗费用补贴时，需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出生证 |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岳政发〔2017〕8号）第三十五条 | 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 | 医疗机构 |  | √ | √ |  | 不再提交 |
| 11 | 完税证明 | 申请人在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需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 | 《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筑行业招商与协税工作的通知》（岳政办发〔2017〕28号） | 住建部门 | 税务机关 |  | √ | √ |  | 主动核查 |
| 12 | 项目建设进度证明 |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解控项目资本金时，需提交监理单位出具的项目建设进度证明 | 《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货币资本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岳政办发〔2016〕37号）第十条 | 住建部门 | 监理单位 |  | √ | √ |  | 主动核查 |
| 13 | 身份证明 | 申请人申请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时，需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 | 《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岳政办发〔2014〕10号）第二十三条 | 住建部门 | 公安机关 |  | √ | √ |  | 通过法定证照证明 |
| 14 | 维修项目审价报告 | 申请人申请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时，需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价报告 | 《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岳政办发〔2014〕10号）第二十三条 | 住建部门 |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  | √ | √ |  | 主动核查 |
| 15 | 工程维修验收合格证明 | 申请人申请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时，需提交质量安全管理部门出具的工程维修验收合格证明 | 《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岳政办发〔2014〕10号）第二十三条 | 住建部门 | 质量安全管理部门 |  | √ | √ |  | 主动核查 |
| 16 | 不动产产权证注销证明 | 房屋所有权人因房屋灭失申请提取个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户中的剩余金额时，需提交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的不动产产权证注销证明 | 《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岳政办发〔2014〕10号）第三十四条 | 住建部门 | 不动产登记机构 |  | √ | √ |  | 主动核查 |
| 17 | 逝者遗体火化（或其他合法方式处理）证明 | 申请人申请文明治丧奖补、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时，需提供火葬场等单位出具的逝者遗体火化（或其他合法方式处理）证明 | 《岳阳市民政局岳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岳阳市中心城区惠民殡葬奖补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岳民发〔2018〕2号） | 民政部门 | 火葬场等单位 |  | √ | √ |  | 主动核查 |
| 18 | 骨灰（遗体）合法安葬证明 | 申请人申请文明治丧奖补、集中治丧奖补、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时，需提供公墓、陵园等单位出具的骨灰（遗体）合法安葬证明 | 《岳阳市民政局岳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岳阳市中心城区惠民殡葬奖补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岳民发〔2018〕2号) | 民政部门 | 公墓、陵园等单位 |  | √ | √ |  | 主动核查 |

注：本《目录》公布后，设定上述证明事项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应条款内容停止执行，不再另行下发文件修改通知。